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保險小字第7號

原　　告　張玉琴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4日收到被告防疫保單通知續保之要約，乃於同日向被告投保「疫起守護3.0」防疫保單(保單號碼：3122CHQ9H05600)，保險期間自111年4月14日起至112年4月15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並於投保當日使用永豐銀行信用卡完成繳款程序，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財產保險之要保人在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是系爭保單已成立。原告於111年6月16日因同住家家人確診新冠肺炎而須隔離，被告應給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另原告於111年11月10日確診新冠肺炎，被告應給付確診及疫苗險之保險金各3萬元、5萬元，爰依保險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向被告投保個人健康險暨傷害險保險單，保單號碼：3121CH09H01158)，保險期間自110年5月21日起至111年5月21日止，原告於上開保單到期前，於111年4月14日向被告提出保險期間自111年5月21日至112年5月21日止之新保單要約，原告選擇以現金繳費，然被告並未收到任何款項，被告於111年6月20日發出照會補件通知，惟原告未補正

繳費文件，被告遂於111年8月23日發出系爭保單仍為缺件無法受理之通知，嗣原告由被告官網查詢得知承保結果為婉拒承保，足見舊年度保單於111年5月21日屆期後，兩造並未就新一年的保險契約達成合意，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非有理由。並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依本法第43條規定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須與交付保險費全部或一部同時為之。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保險法第44條第1項、第43條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非一經交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為生效，仍應由保險人同意要保人聲請（承諾承保），經當事人就要保及承保之意思互相表示一致，方告成立。該交付之保險費祇係保險人之保險責任依契約約定溯及自要保人要保並繳付保險費之時點開始發生效力而已，初不因要保人預先支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提前生效，是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之行為，僅屬要約引誘，要保人出具要保書向保險人投保，屬保險之要約，必俟保險人對要保書為承諾而簽立保險單或暫保單，保險契約始行成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其於111年4月14日收到被告防疫保單通知續保之要約，乃於同日續保並使用永豐銀行信用卡完成繳款程序，固據提出其與保險業務員陳秀瑤LINE對話截圖、被告公司官網公告（本院卷第19、29頁）為證。然按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以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者為限，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原告所簽署之「富邦產物傷害

保險暨健康保險專用要保書」記載「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本院卷第105頁）。由上開規定及要保書之記載，可知被告僅得經營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舊約到期後，要保人如欲續約，縱使保險內容相同，仍應重新填妥要保書，而被告對於該要保書，則有決定是否承保之權利，被告寄送續保通知書之目的，僅係向保戶預告保險期間即將到期，以增加雙方締約機會之招攬行為，乃要約之引誘，而要保人出具要保書向被告為續約之表示，則屬保險之要約，經被告同意承保後，新保險契約始行成立。本件原告提出要保書為要約後，未經被告同意承保，難認兩造間已成立系爭保險契約。又承前所述，縱經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保險契約亦非當然生效，仍應由保險人同意承保，保險契約方告成立，況原告亦不否認其信用卡並未完成扣款（本院卷第116頁），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繳款程序，系爭保險契約已成立云云，並非可採。

(三)原告復主張保險業務員陳秀瑤有通知系爭保單有核保，等扣款等語，固有其與陳秀瑤LINE對話截圖可按（本院卷第27頁）。然保險業務員僅限於經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始具有代理權，核保不在授權之列，陳秀瑤自無代理被告同意承保之權限。另被告雖於官網公告「4月20日（含）收到公司寄發之續保通知且本公司已收取保戶之保費者，保險契約確認成立；另考量富邦業務員向保戶招攬保單與履行責任的許諾…對於4月20日（含）前已交付要保文件及信用卡刷卡單至本公司之5月續保案件亦受理，關於收到5月續保通知單且於4月20日（含）前確獲富邦業務員承諾續保之自動扣款件客戶，本公司亦將請業務員協助辦理其續保相關事宜，以履行富邦業務員對於客戶之許諾。」（本院卷第29、31頁），是被告雖有允諾對於4月20日（含）前已交付要保文件及信用卡刷卡單至被告公司之5月續保案件亦受理，然原告未能證明其信用卡刷卡單已於4月20日（含）前送至被告公司，仍難認被告已同意核保。

四、綜上所述，兩造間就系爭保險契約未達成合意，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1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蓓雅